



2018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五十六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3 日。

正在继续作出安排,按原计划销毁已宣布的总共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的剩余两个。如果安全条件允许,销毁行动本身还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

我注意到,尽管禁化武组织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的资料部分解决了提出的一些问题,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资料有关的未决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我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正在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8 年 4 月 10 日总干事所发信函的答复。我强烈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否则国际社会就无法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充满信心。

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一个小组访问有关地点。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发布了一份事实调查组关于据称 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发生的事件的报告。事实调查组在这份传递给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8/478, 附文)中认定,在该事件中氯气可能被用作化学武器。

我对事实调查组在开展重要调查工作方面的正直和专门知识表示信任。我还要表示关切的是,我们再次面临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结论。

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战争罪。这是国际法禁止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因此,绝不能不处理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确保采用独立、专业和客观的机制,专门负责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六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44款, 技秘处于2017年11月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S/1541/2017号说明(2017年10月

9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书处一直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其余的必要安排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敲定。一旦这些安排就绪,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预计将需要两到3个月的时间进行销毁。

(b) 2018年5月17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四份月度报告(EC-88/P/NAT.3,2018年5月17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如先前所报,在于2018年4月10日写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总干事谈到了他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的报告(EC-87/HP/DG.1,2018年3月2日),并重申仍有尚未得到答复的问题,故需要予以回答。总干事还随函附上了一份经过更新但尚非详尽的问题清单,其中包括基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8年2月19日发来的普通照会所提供的答复的后续问题。

10. 总干事还再次请叙利亚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用以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以及进一步资料的其余问题。除此以外,总干事重申技秘书处将继续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公约》和执理会的有关决定解决这些问题。技秘书处尚未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总干事2018年4月10日的去函的回复。

技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按照三方协议,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1710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5. 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调查关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小组实地查访了有关现场、收集了样品并进行了面询。

16 5 月 15 日,技秘处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有关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奎布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的说明(S/1626/2018)。该报告通报了事实调查组获得的如下调查结论:2018 年 2 月 4 日,有人可能曾在萨拉奎布市将氯气作为一种化学武器来使用。

结语

17.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